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 A 公告编号:2012-057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樊江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企业文化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2月19日收到樊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樊江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樊江先生辞职后,不再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樊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对樊江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同时,本公司于2012年12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12月20日上午9:30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C楼1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际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何进峰先生主持,11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秦峰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秦峰先生的辞职,经公司股东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议,董事会同意提名秦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并将该项提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秦峰先生的董事任期自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秦峰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百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昆山京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增加公司经营性地产储备,拓展房地产业务可持续发展空间,公司参与竞拍昆明高新区KCG2011-18号(简称建成区A1-06地块)48.48亩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公司2012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授权经营班子参与竞拍,并根据有关经济测算指标和现场竞拍情况确定竞价价格。根据董事会授权,2012年12月19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百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百大地产”)参与竞拍由昆明市土地和矿业交易中心公开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以23,270.4万元的成交价格,竞得昆明高新区KCG2011-18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云百大地产竞拍取得上述地块后,为确保上述地块开发的顺利推进,本公司、云百大地产与昆山京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京兆”)三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由本公司安排全资子公司云百大地产、昆山京兆安排其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设立的基金——上海京兆久福投资中心(以下简称“京兆基金”)共同出资成立一家项目公司——云南百大新百房

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百房地产”或“项目公司”,该企业名称已获昆明市工商局预先核准,具体名称以工商设立登记为准)负责开发上述竞拍目标地块(以下简称“目标项目”)。京兆基金和云百大地产对新百房地产的投资均由注册资本与股东贷款两部分组成,该投资均应用于目标项目开发。该目标项目预计资金峰值为人民币42,963万元,京兆基金的投资额为该预计资金峰值的75%,即32,223万元;该预计资金峰值中的剩余部分全部由云百大地产投入,预计为10,740万元。目标项目的实际资金峰值超过预计资金峰值的部分,由昆百大调配资金通过云百大地产作为股东贷款投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2,000万元。投资完成后,云百大地产持股51%,对应的注册资本为1,020万元;京兆基金持股49%,其中京兆基金预计将提供股东贷款31,243万元,云百大地产预计提供股东贷款9,720万元。

同时,本公司将为云百大地产及项目公司在《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贷款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的归还。

此外,经相关各方同意,当前目标项目剔除项目公司自留物业后的销售率达到92.56%或基金向项目公司投入首笔资金满28个月之后的任何时间,京兆基金有权要求昆百大按《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全部项目公司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关于该交易的具体情况及相关竞拍昆明高新区KCG2011-18号地块相关情况的专项公告,公司将于近期另行发出。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不进行内部控制审计的议案》

经公司2012年5月17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现对照财政部及证监会《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号)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同意公司2012年度不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采取聘请2012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将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2012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昆百大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该方案已于2012年3月31日对外披露)。现对照财政部及证监会《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号)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该方案中相关工作计划等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昆百大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昆百大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关于召开昆百大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另行发出。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秦峰,男,生于1970年,经济学硕士。历任山西省临汾地区第二律师事务所律师,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专职法律顾问,北京创天律师事务所、北京中尊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为北京直方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9年12月至2012年4月任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4月至今任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昆百大监事会主席。

截止披露日,秦峰先生未持有昆百大股份,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 A 公告编号:2012-058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12月1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张敏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书面申请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张敏女士辞职后仍担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百大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兼任集团营销中心副经理。同日下午,公司第四届一次员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选举林霖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同时,2012年12月19日,公司股东监事、监事会主席秦峰先生、股东监事雷雷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分别书面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鉴于公司第四届一次员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已补选出一名职工监事,上述两名股东监事辞职后,公司监事会仍有三名监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两名股东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申请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秦峰先生经本公司2012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提名为第七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

雷雷先生辞职后不再在公司任职。

监事会主席秦峰先生、雷雷先生、张敏女士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此外,本公司监事会于2012年12月10日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12月20日现场会议方式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决议经充分讨论,做出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解乐、张蓁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风险提示

公司管理人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如果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通过或未能获得法院的批准,则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进行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管理人据此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慎重表决并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中基账户、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Q 法人股东登记办法: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股东印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信函登记以截止至2012年12月23日下午17:30前收到的信函为准。

3. 登记时间:2012年12月21日至12月23日上午10:00至12:30;下午13:30至18:00。

4. 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青年路一巷8号五楼证券部。

5. 联系人:邢江
 电话:0991-8852110
 传真:0991-8816688
 邮编:83000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投票。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东出现重复表决的,无论采取哪种表决方式,均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交所投票的代码为“360972”。

2.投票简称:“中基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基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对应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列号。

5.通过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Q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出本议案的议案序号,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申报,具体见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1.00

6)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见下表:

本公司管理人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破产重整期间,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20日发布公告(详见2012年10月2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农六师中院”)于2012年10月19日下达《2012农六法破字第01号《民事裁定书》和《2012农六法破字第01-1号《决定书》,裁定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重整管理人。

在六师中院的指导和债权人会议的监督下,公司重整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目前公司的债权确认及资产评估等工作已基本完成。在此基础上,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也依法制作完毕。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六师中院决定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就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Q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12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30;

Q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2月23日(周日)下午14:3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12月23日下午15:00至2012年12月2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

4.会议出席对象:

Q 截至2012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Q 公司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律顾问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该议案须经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Q 自然人股东登记办法: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1.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须经公证处公证),委托人股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2-15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12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12月20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红专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9名,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名单如下:

罗红专、张成文、郑其桂、郭嘉祥、张斌、张学清、汤新华、任德坤。

董事曾祖荣因出差在外,授权委托董事张斌代为行使表决权。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以及董事对每项议案审议情况和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理由

1.审议《关于聘任陈凌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在郑明先生于近日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经2012年12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聘任的董事会秘书书面议案通过之日起,在郑明先生的书面辞职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郑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为了支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转,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凌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陈凌旭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

陈凌旭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593-2768811

办公传真:0593-2089893

电子邮箱:mzpl@126.com

通讯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环城路143号闽东广场华隆大厦九楼

独立监事事项:

Q 经审查,陈凌旭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要求。陈凌旭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分,也不存在深交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Q 陈凌旭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其所担任的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其本人已通过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

我们认为:陈凌旭先生具备聘任程序及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陈凌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确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额度人民币35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授信的担保方式采用信用

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审议《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确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授信的担保方式采用信用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四、审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

陈凌旭先生情况介绍

1.个人简历如下:

陈凌旭,男,汉族,福建福安人,1972年1月出生,1993年9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经济师。

1989.09-1993.07 福建农林大学农村金融专业学习

1993.09-1998.04 中国银行福建支行信贷科科员

1998.05-2001.03 中国建设银行风险管理科科员,公司信贷业务处科员,科长

2001.04-2004.04 福建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高级经理

2004.05-2007.05 福建省政府采购中心综合科科员,副科长

期间,2006.05-2007.05 被聘任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部经理、招投标部经理。

2007.05-2007.12 任宁德市产权交易中心法定代表人

2007.12-2009.08 任宁德市国资委办公室主任(主持工作)

2008.10-2013.2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

2009.12-2011.12任闽东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009.08-2011.12任宁德市国资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

2011.12-2012.10任宁德市国资委规划发展及政策法规科科长

2.未在其它单位兼职。

3.与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5.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特此公告。

附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闽地交易出[2012]212号)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12-074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中基账户、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Q 法人股东登记办法: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股东印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信函登记以截止至2012年12月23日下午17:30前收到的信函为准。

3. 登记时间:2012年12月21日至12月23日上午10:00至12:30;下午13:30至18:00。

4. 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青年路一巷8号五楼证券部。

5. 联系人:邢江
 电话:0991-8852110
 传真:0991-8816688
 邮编:83000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投票。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东出现重复表决的,无论采取哪种表决方式,均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交所投票的代码为“360972”。

2.投票简称:“中基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基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对应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列号。

5.通过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Q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出本议案的议案序号,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申报,具体见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1.00

6)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见下表: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1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 ITER 生产制造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荣科恒阳整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与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以下称“甲方”)签订了 ITER 极间变压器模块及外旁通生产制造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5,163 万元。

一、合同双方情况介绍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成立于2003年6月,是中国科学院在安徽设立的一个综合性科研基地和人才培养基地,下属研究机构有安徽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固体物理研究所、合肥智能机械研究所、超导科学技术中心、技术生物与生物工程研究所、先进制造技术研究所、医学物理与技术中心、核能安全技术研究所九个研究单元,以及安徽循环经济技术研究院一个技术转移机构。其中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主要从事高温等离子体物理、磁约束核聚变工程技术及相关技术研究和开发,以解决人类未来战略新能源—受控核聚变的重要目标,是我国核聚变工程的重要基地,是国际受控核聚变计划 ITER 中国工作组的重要单位之一,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未发生过类似业务。

北京荣科恒阳整流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院8号楼,法定代表人:黎军,注册资本:1500万元,主营:大功率整流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股权。

二、ITER项目简介

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ITER)计划,外文名 International Thermonuclear Experimental Reactor,简称 ITER 计划,是当前世界核聚变领域为解决人类未来能源问题而开展的重大国际合作计划,是实现聚变能源商业化必不可少的一步,其目标是验证和和平利用聚变能的科学和技术可行性,该计划集当今国际上受控约束聚变的主要科学和技术成果,在法国的卡达拉舍 Cadarache 建造世界上第一座可实现大规模聚变的聚变实验堆,将研究解决大量技术难题,是人类受控核聚变研究走向实用的关键一步,因此备受各国政府与科技界的高度重视和持续关注。

2006年5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科学技术部代表我国政府与欧盟、日本、韩国、俄罗斯和美国其他六方一起草签了《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联合实施协定》,标志着 ITER 计划实质上进入了正式执行阶段,也标志着我国实质上参加了 ITER 计划。2008年10月,中国国内

机构—中国国际聚变能源计划执行中心成立,ITER 中国工作全面展开。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于2012年11月30日签订,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变流器电源系统的变流器模块及外旁通(含样机制造)生产制造和试验服务。合同金额人民币25,163万元。

本合同分两期执行,第一期为首套变流器模块和外旁通样机的生产制造,二期为后十三套变流器模块和外旁通样机的生产制造。

3.付款方式及付款比例:

甲方按生产进度控制及合同约定的付款类别、付款时间安排及乙方应得款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十四套变流器模块及外旁通的样机的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和验收之日止(截止至2017年2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对公司2012年度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金额(含税)约占公司2011年销售收入15.43%,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本协议虽已生效,且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该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全球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协议的履行情况。

六、备查文件:

合同文本